

袁昂著

中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袁
昂
著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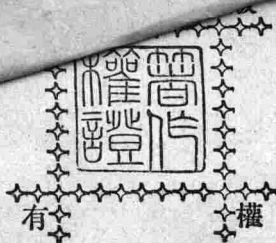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發行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袁 昂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羅 序

不論人們怎樣抨擊現代中國的教育制度，我個人總認為中國的教育并不算落後，中國教育努力的成績也不可輕輕抹煞。別的不必多舉。試一考察歷來試行的單級制，二部制，設計法，葛雷制，道爾頓制，笛克樂制，乃至最近教育部倡導的導師制等，那一種不是極摩登的制度，不是有健全的理論做根基，而且在歐美日本各國至今猶珍若拱璧的呢？中國的教育界縱不自稱為「先知先覺」者，可是「迎頭趕上」的一步，總算做到了吧！其他各方面倘能準此並駕而行，深信「現代的」國家距離當不甚遠。

畢竟我們不能引為滿意。因為我們自認教育界的工作還欠切實，其努力亦缺乏持久性。像前面舉的那些方法制度云云，更嫌外國氣太深，不是從本國環境裏產生起來的。不然何以大家仍在那裏積極試行，而我們却多已成爲過眼的烟雲呢？時至今日，我們也不再希望只搬弄些外國的制度進來，而純粹做個模仿者，希望我教育界能進一步依據自己的環境需要創造出本國的教育制度，以求解答本國的教育問題。

近來我國各地推行的「中心小學」制，實不失爲一種切合本國國情的良好辦法，對於改革小學和發展地方教育，將有極大的貢獻。常見美國人很自傲地宣稱：自從中心學校（Central schools）和聯合學校（Consolidated schools）推行以後，該國地方——尤其鄉村——教育，不期而有飛躍的進步。我們對於中心小學制，何妨作同樣的希望！況我國中心小學的職能，至少包括視察、輔導、示範或領導和實驗四者，是以舉外國中心、聯合、示範和實驗等各種學校的長處兼而有之，其爲優越，尤屬顯然。又其所負使命，曾不以推進地方教育爲限，更進而領導民衆，改造整個社會與國家。所以，即把它當作一種最基本的復興民族改造社會和提高文化的教育制度，亦不爲過。

袁昂君本他平日教育研究的心得，和長期實際教學的經驗，寫成這本有系統的著作，於中心小學的原理和實際闡發極透；廣羅實際材料以外，更博引各國學者的主張以供參證。有事實，有診斷，有眼光，有手段：凡此都是本書的特色，值得我來特別介紹的。至於出版以後，它的受人歡迎更是不消說得。

羅廷光二七，七，二七，序於蒙自聯大。

自序

從前教育界人士或社會領袖有一共同之觀念，以爲要使教育能具救國效能，只要培植幾個高級人才；要改進教育制度，只要改造上級教育行政。所以三十年來，中央及各省的教育行政機構常在波動改組之中，同時學校教育愈下層愈簡陋。先師夏承楓先生曾謂：『全國不難找到十個像樣的大學，却不易找出一百個像樣的小學。』這是確切的事實。民國二十年來，學生額的數字，高等教育擴充了一百倍，中等教育八倍，小學教育祇四倍。這樣的事實都是前面的一個觀念的具體表現。

一般國民文化程度不提高，國家是不會健強的，要國民文化程度提高，必須首先注意國民的基礎教育；要教育行政健全，發展國民基礎教育，必須先從改善下級教育行政做起。

近幾年來大家的認識已經正確的多了，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的事業，中央和各省都在盡力的推行着，甚至把義務教育當做國防教育看待，這是多麼可喜的現象！但是地方的下級教育行政迄今尚未臻健全境域。各省縣市政府有的設局以專管教育，有的併科以兼辦教育，就正在

大量發展的縣市地方教育趨勢看，無論設局併科，人力均屬不夠，不無顧此失彼之虞。惟欲增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今日財力所不許，因此有若干省市創設中心小學。中心小學一方面辦理學校事業，一方面兼負區內教育輔導責任，推動改善地方小學，從我國地方教育的實際需要看，確是一種優良的學校制度。

中心小學雖是一種優良的值得提倡的學校制度，可是過去很少有人去研究它，要求一本有系統的著述更談不到。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著者在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中心小學校長訓練班擔任講師，講授「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多方搜集材料，隨講隨編，隨編隨印，由所分發學員參考。因爲這六章講稿印的不多，後來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中心小學教員，與大學教育科系同學知道了，都紛紛來函索閱，無法應付，所以現在想把它整理出來刊行問世。承羅師廷光賜序，謹致謝忱！我妻趙琳女士協助改善之點甚多，並誌感焉。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目錄

羅 序

自 序

第一章 中心小學之型類及其誕生背景

第一節 中心小學之型類……………一—四

(一)輔導型 (二)行政型 (三)社會改造型 (四)鄉村建設型 (五)社教型

第二節 中心小學誕生之背景……………四—一〇

(一)我國地方教育急需視導 (二)原有教育視導制度缺點過多 (三)視導理論

革新之影響

第二章 中心小學應具之職能及其貢獻

第一節 中心小學應具之職能……………一一—二二

(一)普通小學之職能 (二)中心小學之職能

第二節 中心小學之貢獻……………二二—二六

- (一)增進視導力量 (二)提高教育水準 (三)供給教育研究資料 (四)發揮教育改造社會之效能

第三章 推行中心小學之準備工作

第一節 省政府對推行中心小學應有之準備工作……………二七—二九

- (一)法規之訂定 (二)經費之統籌 (三)人員之訓練

第二節 縣市政府對中心小學之準備工作……………二九—四五

- (一)教育調查 (二)整頓學校 (三)寬籌教費 (四)整理師資 (五)統制私塾

第三節 中心小學本身應有之準備工作……………四五—五一

- (一)釐訂本區內教育發展計劃 (二)整理校產 (三)組織區教育研究會

第四章 中心小學之行政

第一節 中心小學之行政原則及標準……………五二—五六

- (一)行政原則 (二)行政標準

第二節 中心小學校長……………五六—六五

(一)校長功用之各種認識 (二)校長制存在之理由 (三)中心小學校長之人選

(四)中心小學校長應具之專業知識 (五)中心小學校長之任務

第三節 中心小學之行政範圍及主要工作……………六六—一三九

(一)時間之支配 (二)環境之支配 (三)人員之支配 (四)事業之支配

(五)物質之支配

第五章 中心小學之視導工作

第一節 視導組織……………一四〇—一四三

第二節 視察工作……………一四三—一八一

(一)訂定視察要點 (二)調製視導表 (三)訂定視導進程 (四)視察方法

(五)視察後的指示 (六)視察後的報告

第三節 輔導工作……………一八二—一八八

第六章 中心小學之研究工作

第一節 教育研究問題之選擇……………一八九—一九〇

(一)搜集問題之方法 (二)選擇問題之標準

第二節 教育研究之方法……………一九〇—二五四

(一)實驗法 (二)調查法 (三)個案研究法

第三節 中心小學之研究問題……………二五四—二五五

附錄中國教育實驗問題表……………二五六—二八〇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中心小學之型類及其誕生背景

第一節 中心小學之型類

本章開宗明義即言中心小學之型類，蓋欲首先討論中心小學全盤之意義也。然則何謂中心小學？曰凡小學居學區之中心，爲全區學校之領袖，具有模範性質，其施行之一切教育新法，足資全區各校觀摩者，皆可謂之中心小學。準此定義以言，則江浙以及閩省所施行者固爲中心小學，即廣西之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定縣之表演平民學校，以及山東試行之區學等無一非中心小學也。惟依其特點而分，可得左列諸型類：

（一）輔導型 江浙與閩省之中心小學側重於輔導工作。如閩省規定中心小學除普通小

學應有之職責外，並以左列各項爲主要任務：

1. 輔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教學輔導事宜；

2. 供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參觀實習；

3. 協助政府規劃區內教育改進事宜；

4. 視察區內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兩次；

5. 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督促區內教員之進修；

6. 聯合區內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集會；

7. 辦理區內教育調查事宜。〔註一〕

前述七項任務，有五項屬於輔導者。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第二條亦明定『中心小學以指導全區初等教育，并協助社會教育之進行，供給各項新教育之研究爲目的。』

〔註二〕

(二)行政型 中心小學兼負教育行政責任者，如江蘇之嘉定縣，自十六年度試行各區教育委員兼任區內一校校長，十七年度廢除教育委員，以中心小學校長管理各該中心小學區內各校行政，十九年度並由普通行政進而爲輔導研究事業之推行。〔註三〕

(三)社會改造型 卽中心小學與社會改造工作打成一片，如廣西之鄉（鎮）中心基礎學

校，其主要任務有四，而以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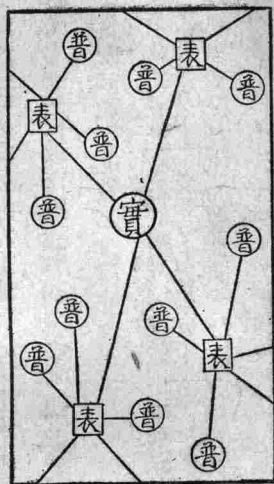
（四）鄉村建設型 即學校與鄉村建設合流。梁漱溟先生以爲理想之學制應分國學、省學、縣學、區學與鄉鎮學五級，區學即相當於中心區小學。區學藉助於上級學府之輔導，（同時亦輔導其下級學府）並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1. 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區所需而所屬各鄉學非獨立所能辦之教育。
2. 相機倡導本區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興辦本區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期於一區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提高，並以協助大社會之進步。〔註五〕

（五）社教型 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如定縣之表演平校，在組織上由兒童、青年與成人三部合成（如表）。



在關係上，表演平校爲普通平校之中心（如圖）。〔註六〕



圖繫聯之校平通普與演表驗實

前述各型類之學校，其企圖雖不一，或為現行學制之改造，或為教育視導行政之補救，要皆於現階段中國教育理論有甚大之影響與貢獻，則無庸置疑也。

第二節 中心小學誕生之背景

現在見於各省法規者多為前節所述第一、第二兩種型類之中心小學，茲再詳論其誕生之背景。

(一) 我國地方教育急需視導

立法、行政、視察、指導，爲教育行政之四大作用；立法爲計劃設施之方案，行政爲執行與設施。但執行是否合法，全賴周詳之視察；設施是否優良，則又賴適宜之指導。所以視導在教育立法與行政上異常重要，而在我國地方教育之現狀下，視察指導工作尤感重要，其理由有四：

1. 合格師資之缺乏 江蘇省十九年各縣市小學師資統計，全省六十一縣及蘇州市小學教員共計二〇、六〇〇人中，受過師範專業訓練者一〇、六五二人，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三強，未受專業訓練者尚有百分之四十七弱。江蘇省教育向稱發達，而不合格之師資猶占百分之四十七，其他教育落後省區更無論矣。閩省二十三年度統計，全省小學教師總數一二、二七一人，經師範訓練者（一、二年短期訓練者在內）二、七五二人，未經師範訓練者九、五一九人，竟占百分之七十八。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員既如是之多，其對於教育方法都未修習，而政府又無法製造大量師資以替代，故視察指導之工作尙焉。

2. 學校之腐敗 我國新教育自清末提倡到現在雖然有三、四十年之歷史，而地方小學仍多租借民房祠廟，聊資點綴而已。其辦理腐敗情形實言之痛心！舉其犖犖大者，至少有下列各點：（A）地點不適中；（B）校舍不適合；（C）教學無方；（D）學生缺席過多；（E）辦學無計劃。

3. 豪紳之把持 鄉村土豪劣紳，包辦地方政治之外兼管地方教育，校長教員非與豪紳有特殊關係者輒遭反對；有時行政機關派一合格校長，豪紳可以唆使士棍搗毀學校，將校具盡行搬移，另立私塾，以示抵抗。豪紳擔任校董、學董，而侵吞學款者更比比皆是。

4. 經費之困難 經費爲一切事業之動力，教育事業當亦不能例外。然地方小學每感經費困難之苦。縣教育經費困難者，折扣之外，尚有積欠；其較好者，有教薪而無辦公費，即有，亦因爲數過少，僅能維持臨時消耗，而無法購置設備。因此，教室四壁空如懸磬，有操場而無運動器具，有閱書室而無圖書，有遊戲室而無娛樂物品。欠薪而不兌現之小學，其苦痛淒慘情形，更無論矣！

(二) 原有教育視導制度缺點過多

地方教育急需視導之理由，前已言之，但原有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實不足以完成其使命；其本身缺點過多，非改弦更張，殊難臻善美也。

1. 視導漫無標準 今日全國除一二省市外，類皆未定視導標準，即有，亦僅屬粗陋之若干條文耳。要知教育之貴乎視導者，在視之導之，使能達於一定之水準；若視導漫無標準，則甲是之而乙非之，乙非之而丙又是之；即同一人員前後異時視導，而所得結果亦未必相同；如是則非特